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配售，而配售代理則須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賣方現時實益擁有之最多123,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508港元。該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是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以上人士概無關連；及(ii)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最多123,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508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配售價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508港元，較(i)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16.7%；(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634港元，折讓約19.9%；(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667港元，折讓約23.8%；及(iv)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10港元，溢價約63.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約有53,800,000港元之淨虧損。因此，本公司並未提供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作比較。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分別為123,000,000股現有股份及123,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46,152,197股股份約4.17%；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069,152,197股股份約4.01%。

配售將由配售代理盡力進行，並不受任何條件所限。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將會撥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所需之決議案。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份載有(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及認購事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該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按配售價出售配售股份（即賣方現時實益擁有之最多123,000,000股現有股份），而配售代理亦同意擔任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賣方同意根據認購事項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根據認購事項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最多123,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賣方將獲發行及配發之實際認購股份數目，應與賣方根據配售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並不是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以上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各自之數目上限分別為123,000,000股現有股份及123,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7%；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1%。

配售價及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0508港元，較：

- (i)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該協議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16.7%；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634港元，折讓約19.9%；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667港元，折讓約23.8%；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310港元溢價約6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約有53,800,000港元之淨虧損。因此，本公司並未提供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作比較。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508港元，等同配售價。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照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為公平合理，而簽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配售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並無任何先決條件，配售預期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配售代理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若配售未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完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將不會繼續進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概不可豁免。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會向賣方或其任何代名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一旦任何條件未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且將不會繼續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倘若認購事項未能在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完成，認購事項則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亦將會適用，惟聯交所另行授出豁免則除外。

終止配售

倘若配售未能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完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將不會繼續進行。此外，該協議載有一項規定，規定一旦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假設該事件或事宜在該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及／或賣方在該協議內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某重大方面變為失實及不確，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終止該協議。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該協議，則配售及認購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地位

賣方向承配人出售及轉讓之配售股份，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以及所有於配售完成日期附帶之權利所限。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在認購 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2,189,838,455	74.33	2,066,838,455	70.16	2,189,838,455	71.35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23,000,000	4.17	123,000,000	4.01
其他人士	756,313,742	25.67	756,313,742	25.67	756,313,742	24.64
總計	<u>2,946,152,197</u>	<u>100.00</u>	<u>2,946,152,197</u>	<u>100.00</u>	<u>3,069,152,197</u>	<u>100.00</u>

進行配售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與經紀業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擴闊股東基礎及強化資本基礎之良機。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最高總額約為6,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以及本公司將須支付之全部其他有關配售及認購事項之開支)最高約為6,200,000港元，將會撥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該一般授權在授出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部份已獲運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月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集資活動概要如下：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配發及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總認購價為48,000,170港元	48,000,170港元	償付本集團應付當時控股股東之貸款	償付本集團應付當時控股股東之貸款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供股	約8,700,000港元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如有合適機會則用作投資香港物業	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收購物業之部分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但會將此等零碎合併股份彙集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將其出售，收入將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僅於涉及該等持有人之全部股權時產生。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由10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當中已配發及發行2,946,152,197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完成認購事項(預計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前完成)後，將合共有3,069,152,197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不會在股份合併生效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佈所述之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由2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當中將有767,288,04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細則，合併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彼等各自具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招致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股東可能有權收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就致使股份合併生效而言，向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須批准，或取得有關法律程序及百慕達法規可能要求之其他批准(如有)；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鑑於現時每手股份之市值較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股份之買賣價將會上升。因此，本公司以及參與買賣合併股份之股東之交易及處理成本預期將會減少，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委任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向有意購買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有關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就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而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計算，現時每手股份之價值為122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為488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手股份之新價值將為2,4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免費交換為新股票
(顏色待定)之開始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
櫃檯臨時關閉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放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全新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 顏色待定)之原有
櫃檯重開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顏色待定)及現有橙紅色股票方式
進行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開始日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二零零七年

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顏色待定)及現有橙紅色股票
方式進行合併股份並行買賣結束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上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結束日期 一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橙紅色股票免費交換為新股票
(顏色待定)之結束日期 一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安排

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詳情, 將載於就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而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就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ii)星期日；或(iii)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將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	指	賣方通過配售代理（其須盡力行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5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實益擁有並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出售之最多123,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所需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會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最多123,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實際數目應與最終根據配售售予賣方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